

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簡介

2024年4月2日

1、法案重點：

歐盟執委會於2022年3月20日提出「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codesign for Sustainable Products Regulation, ESPR)¹，作為歐盟綠色新政(European Green Deal)中循環經濟行動計畫的一部分。旨在使永續產品成為歐盟市場的常態，從設計開始讓產品更耐用、能源及資源使用更有效率、維修與回收更簡便、含有較少關切的物質及較多可回收的成分，以減少對整體環境與氣候的影響。個別產品有特定法規者(如電池、玩具、包裝等)，依其法規，其餘產品均適用本規範。相關重點簡述如次：

(一)ESPR以現行生態設計指引(Ecodesign Directive)²為基礎，自兩個面向擴展現行生態設計框架：其一，盡可能涵蓋廣泛的產品範圍；其二，擴大產品應符合要求的範圍，逐步對歐盟市場上的關鍵產品訂定效能與資訊要求。

(二)**主題及範疇**：ESPR建立一框架，透過訂定生態設計要求來改善產品的環境永續性及確保內部市場的自由流動，並建立產品數位護照(digital product passport)提供強制綠色公共採購標準制定及創建避免未售消費產品銷毀之框架。ESPR適用於所有投放市場或投入服務之實體產品，包括零組件及中間產品，但不適用於食品、飼料、醫藥產品、獸藥產品、活的動植物及微生物、人類產品(products of human origin)、與未來繁殖直接相關之動植物產品。

(三)**生態設計要求**：歐盟執委會被授權制定產品生態設計要求之相關子法以補充本規範，並應依據本規範有關生態設計、效能、資訊要求及產品護照等規範制定。執委會應根據相關產

¹ COM (2022)142 final

² Directive 2009/125/EC

品組合並適當考慮其生命週期的所有階段，制定生態設計要求以改善產品，包括耐用性、可靠性、可重複使用性、可升級性、可修復性、維護及整修之可能性、關切物質含量、能源使用及效率、資源使用及效率、回收成分、再製與回收之可能性、原物料回復之可能性、環境影響(包括碳及環境足跡)、預計產生之廢料等。

(四)產品數位護照：

- 1、所有投放市場或投入服務之產品須具備產品數位護照(Digital Product Passport)，該護照資訊應包括附件三所列之資訊³(關切物質含量、產品性能、產品安裝使用維修、回收處置、特定產品識別、全球貿易識別碼、相關商品代碼、本規範或其他法規要求之符合文件、使用說明、製造商、經營者及進口商資訊、自願標示資訊如歐盟生態標章等)、資料載體之使用類型及配置、有權存取產品護照訊息之行為者、可導入及更新產品護照資訊之行為者、護照有效期限等。
- 2、產品護照中之所有資訊應基於開放、標準、以可互通格式開發，且為機器可讀、結構化及可搜尋，並應確保資料真實性可靠性及完整性，其設計與操作須確保安全、隱私及避免詐欺。
- 3、產品數位護照之要求用以確保價值鏈上之行為者，尤其是消費者、經濟經營者及主管機關可獲取產品資訊，促進主管機關查核產品之合規性及提高價值鏈上產品之可追溯性。
- 4、執委會應設立及維運一登記處(registry)，以儲存產品護照之資訊，經濟經營者將產品投放市場或投入服務應於

³ COM (2022)142 final ANNEX III

該登記處上傳相關資訊。該登記處應將與歐盟海關單一窗口認證交換(EU CSW-CERTEX)互連，藉此使會員國海關系統可自動交換資訊。海關在允許產品放行自由流通前，應驗證登記處儲存之資訊與海關申報單之一致性。

(五)優先順序、規劃與諮詢：執委會將依據與歐盟氣候、環境及能源效率目標相關之分析與標準，訂定產品清單並定期更新，並設立「生態設計論壇(Ecodesign Forum)」據以諮詢，藉此確保產品被納入規範之可預測性與透明度。在中小企業可受益的計畫中，執委會應將協助中小企業將環境永續面向(包括能源效率)納入其價值鏈之措施列入考慮，並在通過相關子法時適時附上指引，以促進中小企業適用本規範。會員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如金融協助、人員訓練、技術支援)協助中小企業適用本規範。

(六)未售消費品之銷毀：直接或代表經濟經營者丟棄未售消費品應揭露包括：每年丟棄未售消費品數量、產品丟棄原因、及依廢棄物分類將丟棄產品交付作為再利用、再製造、回收、能源回復及處置作業等資訊；經濟經營者需在網站或其他方式使該些資訊可公開取得。若未售消費品之銷毀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執委會可規範禁止經濟經營者銷毀，惟產品有健康與安全考量、處理或消費者退回產品發現的損壞，產品預期用途與現行法規之符合性、遭捐贈、準備再利用或再製拒絕的產品等情形則不適用。未售消費品之銷毀不適用於中小企業。

(七)經濟經營者的義務：針對所有經濟經營者包括製造商、授權代表、進口商、配銷商、交易商、服務提供者、線上市集與搜尋引擎等規範所負義務、資訊義務及監控與報告義務。

(八)產品符合性(conformity assessment)：為符合生態設計要求及

合格檢驗，需採取可靠、準確及可重複之方法，且將公認最先進的方法納入考量，如有必要執委會可要求使用線上工具計算產品相關性能。歐盟符合性聲明應說明符合生態設計規範要求，透過起草歐盟符合性聲明，製造商應對產品符合性負責。產品在投放市場前需標示 CE 標誌，其參與產品符合性評估之第三方驗證機構(notified body)亦應貼上其識別碼。

(九)**市場監督**：會員國應至少每兩年制定一行動計畫，概述所規劃之市場監督行動，以確保在適當規模進行適切檢查。執委會應根據市場監管機構所提供之資訊每兩年草擬一份報告，包括檢查性質與次數、處罰之性質與嚴重程度等資訊，並公布報告摘要。

(十)**罰則**：會員國應制定違反本規範之罰則，並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其實施。所規定之處罰應有效、相稱且具有勸誡性，並將不合規的程度及不合規產品投放到歐盟市場的數量納入考量。成員國最遲應於本規範實施日起一年內將相關罰則通知執委會。

2、**立法進展**：歐盟部長理事會、歐洲議會及歐盟執委會 2023 年 12 月 4 日達成立法政治協議，規範最終版尚待歐盟公告。「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生態設計指引(Ecodesign Directive 2009/125/EC)」。歐盟執委會未來亦將制定相關子法(如 delegated act 及 implementing act)，據以執行相關規範細節。